

中  
國  
人  
民  
銀  
行

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文件

蒙银会计〔2013〕33号

签发人：李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关于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综合业务部：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的指导意见》（银会计〔2013〕5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行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会计财务报表编制审核和分析工作，切实提高报表编制质量和分析水

平。

二、认真做好信息收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报表编制分析相关的沟通联络、信息采集、汇总加工、说明报告等工作，建立与营业、国库、货币金银、货币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人事、外汇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注意与相关部门和业务系统的数据核对，丰富和深化报表分析内容。

三、要结合辖区经济金融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地区金融运行特点、中央银行业务、内部管理活动等的实际情况开展报表分析工作，将提高报表编制质量和分析水平作为推动会计财务工作转型的抓手之一，不断提高会计财务工作质量，为货币政策效果评价、区域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内部优化管理提供有价值的会计财务信息。会计财务处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评价管理。

四、各行要及时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报表、说明和分析资料。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报送 上月月计表及说明。从 2014 年 1 季度起，会计和财务收支季度分析内容合并，于季初 3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会计财务分析电子版材料同时上报会计财务处制度科和财务科，财务收支数据报送时间为季初 2 个工作日内。四季度不做会计报表分析。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抄送：办公室、营业部。

---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20 份)

---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

#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银会计〔2013〕57号

---

##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 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的指导意见

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银行会计财务报表分析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银发〔2005〕309号印发）制定本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基本原则

人民银行会计财务报表分析（以下简称报表分析）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报表分析应以真实的会计财务核算资料和数据为依据,如实反映资金活动情况,客观揭示资金变动原因,公允评价政策效果。

(二) 一致性原则。报表分析采用的数据、指标应前后各期口径一致,口径不一致的应说明差异。

(三) 有效性原则。报表分析应满足会计财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揭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为央行有效履职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四) 及时性原则。及时编制和分析报表,递交会计财务信息使用者。

(五) 明晰性原则。报表分析应层次分明、详略有致、语言精炼、表达准确,便于理解和使用。

## 二、分析对象

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状况表和其他辅助性报表是报表分析的对象。其中,辅助性报表指的是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状况报告表所涉及项目、会计科目、账户和事项进行明细反映的报表,如存款准备金明细表、再贷款余额及收息情况表、固定资产明细表、账户明细表、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业务量情况统计表等。

## 三、分析方法

(一)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总量分析是用全局性视角对报表所反映的总体状况进行分析。结构分析是对某一报表事项各组

成部分的占比关系进行分析。

(二) 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静态分析是对报表事项某一时期或某一期间金额进行分析。动态分析是对报表事项前后数期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三) 全面分析与重点分析。全面分析是对资金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描述。重点分析是对特定报表事项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

(四) 事后分析与预测分析。事后分析是对过去一定时期内的资金活动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分析是以会计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资料为依据，通过科学、合理的推测和判断，分析未来报表事项的变化趋势。

#### 四、分析内容

(一) 资产、负债和权益状况分析。

1. 对资产总额、变动情况、结构、质量、风险等进行描述和分析，对政策效果进行评价，对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1) 储备资产。对外汇储备占款、贵金属、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头寸和特别提款权等储备资产的余额、变动情况、结构和面临的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价。

(2) 公开市场操作资产。对逆回购、现券买卖等公开市场操作形成资产的余额、变动情况、结构、政策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对当期创新工具进行说明。

(3) 信贷资产。对再贷款、再贴现等信贷资产的余额、变动

情况和结构进行分析，对信贷资产的质量、收息情况、安全性和政策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已经形成损失的应对损失管理情况进行说明。

(4) 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余额、变动情况、结构等进行分析，对固定资产安全性、效益性、折旧情况等进行说明。

(5) 过渡往来款项。对暂付款项、清算资金往来借方汇差等进行分析，说明其资金占用性质。

(6) 其他资产。对同城票据交换借方余额、辖内往来、发行基金往来、待清理资产、外汇资金运用形成资产等进行分析，分别说明资金占用性质、现金投放回笼情况、外汇资金运用的效果、风险等。

2. 对负债总额、变动情况、结构、成本等进行描述和分析，对政策效果进行评价，对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1) 流通中货币。对流通中货币余额、投放回笼情况等进行分析说明。

(2) 金融机构存款。对金融机构一般存款、法定准备金存款、超额准备金存款、以外汇抵交准备金存款、特种存款等的余额、变动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对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变动进行影响因素分析，就货币政策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3) 金融机构缴存财政存款。对金融机构缴存财政存款余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4) 经理国库款项。对国库资金余额、变动情况、结构等进

行分析说明。

(5) 公开市场操作负债。对正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等公开市场操作形成负债的余额、变动情况、结构、政策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对当期创新工具进行说明。

(6) 过渡往来款项。对暂收款项、清算资金往来贷方汇差等进行分析，说明其资金占用性质。

(7) 其他负债。对同城票据交换贷方余额、辖内往来、发行基金往来、项目资金结余、外汇资金来源等进行分析，分别说明资金性质、现金投放回笼、项目资金使用、外汇资金形成等。

3. 对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动情况、结构等进行描述和分析，对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对所有者权益各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注重对资本金、准备金等的安全性、适度性进行评价。

## (二) 财务收支分析和预测。

财务收支分析和预测应以资产负债为基础，划分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对主要财务收支的规模、结构、变化和效益开展分析，对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1. 利息收入。从政策、市场需求、再贷款余额、再贷款种类、期限结构、利率方面分析再贷款、再贴现利息收入变动原因，预测发展趋势。说明再贷款应收未收利息、逾期罚息、存放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的收息等情况。

2. 业务收入。分析外汇储备经营收益、金银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买卖收入等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3. 其他收入。对租赁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变价、转让收入等进行说明。

4. 利息支出。从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融资结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余额和结构、利率等方面分析存款准备金利息支出变动原因。对特种存款、货币互存规模和收息情况进行说明。综合考虑货币政策趋势、外汇占款、金融机构存款变化预测存款准备金利息支出，可进行存款准备金率变动影响利息支出的情景预测。从宏观经济、财税政策、国库存款余额和变动、国库存款利率等方面分析国库存款利息支出变动原因，预测发展趋势。对其他形式负债的利息支出进行分析。

5. 业务支出。对钞币印制费支出、金银业务支出、证券买卖支出、手续费支出、世行贷款还本付息支出、税金及附加支出等业务支出及其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6. 费用支出。人民银行费用支出按部门预算模式管理和公开。开展费用支出分析时，要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有关政策，切实回应内外部关切，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测，查找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注重分析资金绩效。

(1) 人员经费。重点分析劳资政策、人员变动等因素对人员经费支出的影响，单独说明不同级次机构人员经费支出金额、同比变动、执行进度等。

(2) 公用经费。分析政策、业务、节能减排等因素对公用经费支出的影响，单独说明不同级次机构公用经费支出金额、同比

变动、执行进度等。

(3) 基建类支出。分类分析新建、扩建和改建营业办公用房、发行库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支出情况，单独说明总投资超过100万元（含）的项目进展、预算执行等情况，以清单形式逐个列明总投资低于100万元项目的预算执行数额。

(4) 行政事业类支出。对发行机具、电子设备等各类资产的购置情况进行说明。比照基建类支出的分析要求分析大型修缮类支出情况。分析大型会议、大型培训、租赁、外交外事等项目的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货币发行、安全防卫、反洗钱等业务发展及各类信息化系统建设对支出的影响。

### (三) 表外事项。

对表外登记的主要项目余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如应收未收利息、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发行基金、重要空白凭证等。对表外登记事项管理情况、面临的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价。

### (四) 专题分析。

根据分析目的，可对当期资金运动中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专题分析选题一般是经济金融发展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对报表的影响，也可以是人民银行自身内部管理中的重要工作，如资产损失、地方政府借款、支农再贷款、成本效益分析、会计标准转换等。专题分析应能及时、深入解释资金活动状况，对解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 (五) 一般性分析。

1. 机构人员情况。对辖内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基本情况进行描述。

2. 会计业务情况。对辖内会计业务运行状况、业务特点、账户数量及会计业务量等基本情况进行描述。

3. 报表编制基础。对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遵循的基本原则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包括报告期间、计量单位、报表编制依据、计量基础与属性、编制方法与原则、会计政策变更等。

4. 重大会计事项影响。对辖内报表数据产生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以及可能影响到正确理解会计信息的事项予以说明。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调整情况；会计机构及会计核算组织形式变化；会计业务系统更换；会计科目重大变更；非常规资金上划；重大会计差错；其他重大事项。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可对所在单位资金活动、会计财务管理和服务防范等进行全面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计财务报表数据审核要点》（见附件），说明报表数据核对不符、特殊账务处理、数字异常变动等情况。报表数据应来自于账务数据，不得人工调表。

## 五、管理要求

### （一）认真做好信息收集工作。

确定专人负责报表编制分析相关的沟通联络、信息采集、汇总加工、说明报告等工作，建立与营业、国库、货币金银、货币

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人事、外汇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注意与相关部门和业务系统的数据核对，丰富和深化报表分析内容。

#### （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分析。

应结合辖区经济金融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地区金融运行特点、中央银行业务、内部管理活动等的实际情况开展报表分析工作。分析材料应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对重大事项和特殊事项进行详尽分析，对一般业务简要说明，无需面面俱到。

#### （三）注意不同频度分析的侧重点。

报表分析频度有：月度分析、季度分析、年度分析和不定期分析。月度分析侧重说明特殊账务处理和数字变动情况。季度分析侧重分析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财务收支和表外事项的主要项目。年度分析则应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财务收支、表外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对数字变动做出说明，必要时加入专题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对报表相关重大事项、突发事件、新业务等随时进行专项分析，提供信息使用者。

#### （四）主动跟踪业务发展变化开展会计财务分析。

适应核算数据集中化、业务处理自动化、报表生成高效化的趋势，及时调整报表审核、分析的方式和流程，积极利用数据集中优势开展会计财务信息收集工作，动态反映辖内重大会计事项，为货币政策效果评价、区域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内部优化管理提供有价值的会计财务信息。

(五) 及时向总行报送报表、说明和分析等资料。

月初 4 个工作日内报送 上月月计表及说明。从 2014 年 1 季度起，会计和财务收支季度分析内容合并，于季初 6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会计财务分析电子版材料同时上报总行会计财务司会计管理处和预算处，财务收支数据报送时间为季初 4 个工作日内。四季度不做会计报表分析。年终决算报告按总行通知要求报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分析应及时报送。

附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计财务报表数据审核要点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

## 附件

#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计财务报表数据审核要点

## 一、资产负债表

1. 审核资产负债表调整项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一般情况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调整项可能会出现微小金额（如 0.01 或 0.02），如果调整项金额过大，则为异常情况。
2.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数据与上期衔接。
3. 资产负债表收益=损益表利润（或亏损）。
4. 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期末余额与同期固定资产明细表（汇总）期末余额核对一致。

## 二、损益表

1. 损益表各项目比较期数据与相应时期损益表的本期数据核对相符。
2. 收入合计=500 利息收入+501 业务收入+502 其他收入  
支出合计=510 利息支出+511 业务支出+512 人员经费支出  
+513 公用经费支出+514 基建类支出+515 行政事业类支出  
$$\text{利润（或亏损）} = \text{收入合计} - \text{支出合计}$$
3. 损益表项目本期金额与人民币业务状况表 500 利息收入、  
501 业务收入、502 其他收入、510 利息支出、511 业务支出、512  
人员经费支出、513 公用经费支出、514 基建类支出、515 行政  
事业类支出等科目发生额核对相符。

4. 损益表本年收入合计+人民币业务状况表本年利润期初借方余额=人民币业务状况表本年利润贷方发生额

5. 损益表本年支出合计=人民币业务状况表本年利润借方发生额

6. 人民币业务状况表本年利润期初余额=损益表上年利润(或亏损)

7. 人民币业务状况表本年利润期末余额=损益表本年利润(或亏损)

8. 基本支出各科目、项目支出各账户列支数不超出总行核批指标。

9. 人员经费支出科目下的“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三个账户列支数合计，不超出总行人事司下达的年度工资计划。

10. 公用经费支出科目下的“福利费”账户列支数，控制在“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三个账户列支数合计的14%以内；“招待费”账户列支数控制在“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之内。

11. 不得使用总行专用账户，包括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外汇储备经营收益、证券买卖收入、证券买卖支出、利差补贴支出、钞币印制费支出、世行贷款还本付息支出、国际捐赠支出、驻外机构经费等。

12. 行政事业类支出科目下“其他项目”账户中“支付清算系统汇划业务手续费”无余额。

### 三、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

1. 102 贵金属：分支机构年末余额为零。

2. 110 流动性贷款：一般情况下应无千元以下发生额、余额，若有千元以下发生额、余额，需要查明原因。所属二级科目发生额、余额与货币信贷部门核对相符。

3. 111 专项政策性贷款：是否为有权机构发放，所属二级科目发生额、余额与货币信贷部门核对相符。

4. 112 金融稳定贷款：有发生额需查明原因，所属二级科目上期余额、本期发生额及本期余额应与金融稳定部门核对一致。

11210 待核销金融稳定贷款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逐笔与审批行《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通知》核对一致，并与转出金融稳定贷款二级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核对一致；本期贷方发生额应为总行通知核销部分，或损失认定后尚未核销前收回的再贷款本金，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核销金额逐笔与总行下达的金融稳定再贷款核销通知金额核对一致。

5. 124 再贴现科目：发生额、余额与货币信贷部门核对一致。

124 再贴现科目余额=631 再贴现票据余额+640 发出托收余额

640 发出托收本期收入小于等于 631 再贴现票据本期付出

631 再贴现票据本期收入=124 再贴现借方发生额

6. 125 专项贷款：发生额、余额与货币信贷部门核对一致，应对有欠息无本金的情况查明原因。

7. 160 固定资产：与 410 固定资产基金的上期余额、本期发

生额、本期余额反向核对一致。

8. 165 暂付款项：年末余额应为零，若有挂账查明挂账原因。

16501 业务周转金：年末余额为零。

16502 利差补贴：借贷方发生额集中在季末月或季末次月，年末余额为零，注意审核利差补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6503 待上划金银款项：审核是否为办理金银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待上划过渡款项，相关的业务处理流程、金银业务办理的文件依据应作为该科目审核依据。

16504 待上划其他资金款项：审核发生额是否为待上划上年度亏损、发行基金往来借方余额及代总行垫付的过渡性款项等。

16509 其他暂收款项：审核是否为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过渡性挂账，核实挂账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挂账依据是否充分。

9. 166 待清理资产：借、贷方发生额必须逐笔与上级行批复文件核对。

10. 171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数据由国库部门报表并入生成，借贷方一般情况下相等，月末余额为零。借方为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贷方为上划资金。

在 TCBS 上线后，各级国库兑付本息款直接上划总行，不再逐级上划，171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借方发生额为各级国库发生的兑付本息款合计；同期的表外 650 有价证券及收款单科目有付

方发生额，或 651 已兑付国家债券科目有收方发生额。在没有发生调拨、销毁收款单、国家债券的情况下，171 的借方发生额应大于 650 有价证券及收款单付方发生额与 651 已兑付国家债券收方发生额合计金额。

11. 210 政策性银行存款—219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无上期余额却有本期发生额和余额的情况，是否是新设立金融机构交存的准备金。

12. 221 金融机构划来财政存款：无千元以下发生额、余额。

13. 249 其他存款：本科目下开户情况是否经相关批准程序。

14. 250 暂收款项：挂账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25001 待上划金银款项：审核是否核算办理金银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待上划过渡款项。辖内机构收回的金银专项贷款本息上划通过此科目核算，其他待上划金银款项必须有业务办理的文件依据。

25002 待上划其他资金款项：审核是否核算待上划的上年度损益，发行基金往来贷方余额以及代总行暂收的款项。

25009 其他暂收款项：审核是否为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过渡性挂账，核实挂账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挂账依据是否充分。

15. 251 项目资金结余：发生额和余额是否合规，对大额结余应说明原因。

16. 271 地方财政存款、272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273 财政预算外存款：发生额、余额与国库部门核对一致。

17. 274 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275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276 待报解共享收入：发生额、余额与国库部门核对一致。TCBS 上线后，科目停用，不再有发生额和余额。

18. 278 国库待报解款项：发生额、余额与国库部门核对一致。期末余额为贷方，如有余额应及时查明原因，年末无余额。

19. 300 大额支付往来：余额轧差反映，年末余额为零。

20. 301 小额支付往来：余额轧差反映，年末余额为零。

21. 302 支付清算资金往来：余额轧差反映，2-11 月无发生额，1 月、12 月有发生额。

22. 303 支付系统待清算资金：余额轧差反映，日终如有余额应及时查明原因。30301 大额支付待清算资金科目日终余额只能在贷方；营业部门 30302 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日终余额只能在贷方，国库部门 30302 小额支付待清算资金科目日终余额可能在贷方，也可能在借方，余额轧差反映。

23. 305 ACS 内部往来：运行 ACS 的分支机构使用该科目，余额轧差反映，全国汇总后科目余额为零。

24. 306 ACS 挂账款项：运行 ACS 的分支机构使用，审核挂账是否合规。

25. 320 同城票据交换：余额双方反映，对日终借方余额应查明原因，年末余额为零。32002 国库同城票据交换与国库部门数据核对一致。

26. 330 发行基金往来：余额轧差反映，无千元以下余额。1

月份发生额剔除上划上年发行基金的影响后与货币金银部门核对一致，1月份余额与货币金银部门核对一致；2-12月发生额、余额与货币金银部门核对一致。

27. 340 联行往来：本科目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经批准应急启用全国联行时方可使用。

28. 350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目前大多数机构停止使用，使用行应说明原因。

29. 360 行库往来：目前不使用，经批准应急启用行库往来时使用。

30. 370 国库内部往来：发生额、余额与国库部门核对一致。余额轧差反映，全国汇总后余额为零。

31. 371 国库待结算款项：发生额、余额与国库部门核对一致。余额轧差反映，余额如不为零，应查明原因。

32. 430 本年利润：分支机构1月、12月有发生额，2-11月无发生额。12月份，借方发生额等于支出类科目年底未结转前借方余额合计，贷方发生额等于收入类科目年底未结转前贷方余额合计，余额为全年损益，亏损时为借方余额，盈利时为贷方余额。

33. 500 利息收入：一般1-11月发生额、余额为贷方；12月借贷双方均有发生额，余额为零。利息收入集中发生在季度末月，非季度末月收入应查明收入内容，是否为再贴现利息收入、利随本清的贷款利息收入、收回以前欠息等。

34. 501 业务收入、502 其他收入：一般 1-11 月发生额、余额为贷方，12 月借贷双方均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35. 510 利息支出：一般 1-11 月发生额、余额为借方；12 月借贷双方均有发生额，余额为零。利息支出集中发生在季度末月，非季度末月支出应查明支出原因。

36. 511-515 支出类科目：一般 1-11 月发生额、余额为借方；12 月借贷双方均有发生额，余额为零。支出类科目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与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核对一致。

37. 600 应收未收利息：收方发生额一般出现在季度末月。涉及已认定金融稳定贷款欠息损失的，应逐笔核对欠息转待核销科目核算的发生额以及核销的发生额。

38. 610 发行基金：一般发生额及余额为整数。没有联机销毁业务的机构，发生额、余额以千元为单位。有联机销毁业务的机构，发生额、余额拾元以下位数没有金额。余额应和货币金银部门发行基金总账中余额数核对一致。

39. 620 固定资产折旧：季度首月，本科目收方有发生额；非季度首月的收方发生额应查明原因。

40. 621 土地使用权：若存在本科目记付出的同时 622 在建工程未记收入的情况，应查明原因。

41. 622 在建工程：收方发生额应大于或等于 621 土地使用权付方发生额。竣工决算后本科目相关基建项目余额转入表内核算，本科目付方发生额应小于或等于 160 固定资产科目借方发生

额。本科目注意与固定资产系统报表、基本建设系统报表有关数据核对。

42. 631 再贴现票据和 640 发出托收：同 124 再贴现审核要求。

43. 650 有价证券及收款单：对收方发生额应查明原因。发生额为整数无角分，如有角分应查明原因。

44. 651 已兑付国家债券：发生额、余额与国库部门核对一致。发生额为整数无角分，如有角分应查明原因。

45. 670 重要空白凭证：发生额、余额为整数无角分。发生额异常大时，应及时查明原因。

46. 审核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中各会计科目是否准确完整。

#### 四、外汇业务状况表

1. 根据分币种的外汇业务状况表审核并表汇率是否正确。

2. 外汇业务状况报告表上下期余额不衔接的差额是否系汇率折算原因造成的。

3. 310 辖内往来：相关分支机构与总行营管部的余额金额相等、方向相反，全国汇总后余额为零。

4. 500 利息收入：1-11 月，发生额、余额为贷方；12 月借贷双方均有发生额，借方发生额为四个季度利息收入合计，贷方为第四季度利息收入，余额为零。利息收入集中发生在季度末月，非季度末月如有利息收入应查明原因。

5. 外币清算业务使用的“0201 金融机构存款”、“0202 外资金融机构存款”、“0501 风险基金”等相关科目发生额、余额折合美元数是否并入外汇业务状况报告表中。外币清算业务净收益应并入外汇业务状况报告表，并结汇并入人民币财务收支。

## 五、再贷款余额及收息情况表审核内容

1. 再贷款余额合计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期末数核对一致。

2. 实际收息金额与损益表中金融机构再贷款利息收入核对一致。

3. 累计欠息等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中600应收未收利息相应二级科目的余额合计。

4. 当年欠息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中600应收未收利息相应二级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合计。

## 六、固定资产明细表

1. 固定资产明细表（汇总表）的固定资产年初数、本年增加额、本年减少额、固定资产年末数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中的160 固定资产科目期初借方余额、借贷方发生额、期末借方余额核对一致。

2. 固定资产明细表（汇总表）各明细项目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中 160 固定资产科目下各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核对一致。

3. 在未发生本年完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明细表中补充资料在建工程合计一行中，已完成投资的资金来

源（万元）“合计”中当年支出项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 622 在建工程科目本期收方发生额一致，累计支出项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 622 在建工程科目本期余额一致。

#### 4. 固定资产明细表三张表之间的核对关系

- (1) 三张表年初数应与上年报表年末数分别核对一致；
- (2) 固定资产明细表（汇总）“年初数”“年末数”“年末固定资产数”及明细项目应分别与固定资产明细表(人民银行系统)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划转银监会系统)对应项目的合计数核对一致；
- (3) 固定资产明细表（汇总表）补充资料项应与固定资产明细表（人民银行系统）一致。
- (4) 固定资产明细表（划转银监会系统）的年末数应与划转给银监会系统派出机构尚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固定资产数量、金额一致。
- (5) 与银监会系统完成账务划转的分支机构，但因误点分离标志生成三张固定资产明细表，需要说明情况。

#### 七、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人员情况表

1. 与人事部门核定后的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2. 与当年 7 月末预算口径人员数据核对，解释有较大变化的原因。
3. 按照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级别正确填写。
4. 报表横向、纵向加总关系核对正确。

## 八、会计人员情况统计表

1. 按照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级别正确填写。
2. 报表横向、纵向加总关系核对正确。
3. 解释会计人员异常变动的原因。

## 九、业务量情况统计表

1. 国库部门业务量与国库业务量汇总报告表核对一致。
2. 营业部门账户数、差错统计情况与核算系统导出账户信息表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3. 审核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有笔数无户数、笔数或户数数据变动异常、差错统计数据变动异常等情况；结合人民币业务状况表，是否存在业务状况表显示未发生某类业务，本表却有此类业务的业务量，或本表无某类业务业务量，而业务状况报告表显示有此类业务发生。

## 十、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明细表

1. 前后期数据应衔接一致。
2.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总额（未包含以外汇抵交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中 210、211、212、219 科目余额核对一致。
3. （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外汇抵交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一般存款余额，计算的比率应等于该金融机构适用的准备金率，或位于该类金融机构适用的准备金率区间。

##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借款本息变动情况表

1. 报表格式与总行统一下发的格式一致，不存在随意增删行列的情况。

2. “年初余额” + “本年发放” - “本年收回” = “年末余额”。

3. 纵向各分项合计数与“合计”相等。

4. “本金变动情况”年初、年末余额应与 11201 地方政府专项借款科目年初、年末余额核对一致；本息扣收金额应与有关文件数据核对一致。

5. 注意其他填表要求。

##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资产损失收回、核销情况表

1. 报表格式与总行统一下发的格式一致，不存在随意增删行列的情况。

2. 各项目年初余额、本年减少、年末余额应与该年度人民币业务状况表 112 金融稳定贷款等科目年初余额、贷方发生额、年末余额核对一致。各项目自 2008 初累计减少应与 2008 年至填表年度人民币业务状况表 112 金融稳定贷款等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核对一致。

3. 各项目本年减少下的“收回利息”与同期《再贷款余额及收息情况表》核对一致。

4. 勾稽关系 (9) 列 = (2) 列 - (3) 列 - (5) 列 = (1) 列 - (6) 列 - (8) 列。

5. 注意其他填表要求。

##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表外权益变动情况表

1. 报表格式与总行统一下发的格式一致，不存在随意增删行列的情况。

2. 勾稽关系：本表（1）=列《中国人民银行资产损失收回、核销情况表》（1）列；

本表（7）列=《中国人民银行资产损失收回、核销情况表》（5）列；

本表（15）列=《中国人民银行资产损失收回、核销情况表》（8）列；

（3）列+（6）列-（9）列=（22）列=（2）列+（14）列-（17）列；

（4）列+（7）列-（10）列-（12）列=（23）列=（15）列-（18）列-（20）列；

（5）列+（8）列-（11）列-（13）列=（24）列=（2）列+（16）列-（19）列-（21）列。

3. 注意其他填表要求。